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宥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陳宥凱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